公司代码:603072　　公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和磁材	60307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刚	温存元
电话	0472-5223560	0472-522356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号
电子信箱	info@thmagnetics.com	info@thmagnetic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9,105,487.54	3,258,035,220.15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5,567,304.15	2,181,894,219.1	0.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1,782,593.16	940,423,340.69	37.36
利润总额	82,248,209.18	55,224,267.8	4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40,651.2	53,455,175.71	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36,647.12	35,427,694.0	1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014.13	-96,040,400.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59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0	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4	89,970,000	89,970,000	无	0
袁文杰	境内自然人	10.31	27,240,000	27,240,000	无	0
袁易	境内自然人	6.85	18,110,000	18,110,000	无	0
南通朗润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8	13,949,821		无	0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	9,369,690		无	0
陈雅	境内自然人	2.53	6,695,914		无	0
宁波长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	4,230,000		无	0
包头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0	3,437,800		无	0
袁骥	境内自然人	1.03	2,730,000	2,730,000	无	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701,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文杰、袁易、陈雅、袁骥、霍勇、沈强、范跃林通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文杰、袁骥、袁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骥、袁易之父,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78.26万元,同比增长3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84.06万元,同比增长49.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13.66万元,同比增长112.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6.20万元,同比增长96,004.0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3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1%,同比增加1.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稳步推进产能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能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主要工作如下:

1.内蒙古稀土高新区包头市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6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志刚、温存元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剔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57,886,270.00元后的余额754,774,730.00元已于2024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142927257253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79,649,615.9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6,279,580.24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6,278,323.21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120,001,257.03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	730,339,59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6+7	423,108,031.97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	99,307,096.7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	37,380,403.07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	16,688,164.89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6	110,078,561.97
补充流动资金	7	159,653,805.2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	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	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7,366,806.9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	768,616.2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	15.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8-9+10+11-12	315,366,966.2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423,108,031.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开设专用理财专户用于相关资金结算,所有理财专户均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	15050171669400001488	9,996,767.79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5687274406	3,913,666.8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115601012100474579	26,333,184.1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42927257253	27,618,467.33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内蒙古银行包头青山支行	861026101421004813	504,880.21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0957187	40,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0957209	42,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0957317	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115601011800506872	50,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7880190000027888	115,000,00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011453	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	315,366,966.27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339,5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458,41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08,03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无	215,000,000.00	198,357,862.06	198,357,862.06	28,032,300.00	99,307,096.78	-99,050,765.28	50.0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无	87,000,000.00	80,265,739.53	80,265,739.53	1,635,200.00	37,380,403.07	-42,885,336.46	46.57%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46,000,000.00	42,439,356.53	42,439,356.53	2,785,395.00	16,688,164.89	-25,751,191.64	39.32%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无	270,100,000.00	249,192,830.43	249,192,830.43	11,005,521.00	110,078,561.97	-139,114,268.46	44.17%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160,083,801.45	160,083,801.45	0.00	159,653,805.26	-429,996.19	9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8,100,000.00	730,339,590.00	730,339,590.00	43,458,416.00	423,108,031.97	-307,231,55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7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0140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一照多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A区2号、B区3号、B区4号 邮政编码:014010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 (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 (四)组织和协调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六)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 (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 (八)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九)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十一)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十二)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政府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拖延、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经或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干扰或者阻挠的,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具体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所列的情形;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达到三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审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职履行职责,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7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取消监事会后,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6万元/年(含税)调整至每人8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林安利先生、朱晨宇先生、陈凯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7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6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